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1,975,222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岳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121,975,222 (100.0000%)	0 (0.0000%)
	(b) 重選王克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1,121,975,222 (100.0000%)	0 (0.0000%)
	(c) 重選姜曉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121,975,222 (100.0000%)	0 (0.0000%)
	(d) 重選蔚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1,889,221 (99.9923%)	86,001 (0.0077%)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121,975,222 (100.0000%)	0 (0.000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21,975,222 (100.0000%)	0 (0.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股份。	1,121,975,222 (100.0000%)	0 (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額外股份。	1,095,499,776 (97.6403%)	26,475,446 (2.3597%)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額。	1,095,499,776 (97.6403%)	26,475,446 (2.3597%)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2,568,893,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及
- (3) 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及因而須就該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6項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第1至6項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王克勤先生、王東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